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卜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重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会场。
4.登记和表决均需提交文件的要素:
a. 登记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yihua.com
联系人:李玉涵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重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并将部分产品的许可有效期更新至“2023年9月1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胺、氨基化钠、氨、硫酸、一氧化硫与氨气混合物、甲胺、乙醇、盐酸、氨、液氨、保险粉、二氧化碳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9月3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调试和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粮油零售经营(内点60以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胺、氨基化钠、氨、硫酸、一氧化硫与氨气混合物、甲胺、乙醇、盐酸、氨、液氨、保险粉、二氧化碳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调试和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粮油零售经营(内点 60以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6,624,300	1.16%	0.65%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9-25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33,375,700	1.46%	0.82%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9-25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	2.62%	1.4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82,666,624	99.79%	55.97%	297,499,391	13.03%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82,666,624	99.79%	55.97%	297,499,391	13.03%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金额:17,658,039.05元;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际”)、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38)。2020年9月25日,国贸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0日,苏州圆鸟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上海国贸退还已支付货款人民币47,685,881.6元;2019年6月6日,苏州圆鸟追加诉讼请求,要求湘电上海国贸退还已支付货款人民币25,972,157.45元,以上合计71658039.05元。同时,追加国贸公司和湘电股份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善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康园,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潘滨,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
被告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
被告三: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
被告四: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
(二)、案件审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圆鸟起诉书内容,请求法院判令湘电上海公司退还苏州圆鸟已支付货款71658039.05元,并支付违约金10269244.06元,解除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的四份合同,同时以国贸公司、湘电股份与湘电上海国贸资产混同为,要求国贸公司与湘电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四)、苏州圆鸟的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已支付货款人民币47,685,881.6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②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追加诉讼请求:
①追加判令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货款人民币23,972,157.45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②追加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③追加请求湘电立即退还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苏州圆鸟的起诉,并依法将民事裁定书邮寄送达各方,目前该民事裁定书尚处于上诉期间,暂未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0年9月25日,国贸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苏州圆鸟的起诉,民事裁定书暂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20-06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购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常柴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承担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柴股份造成的损失。”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20-05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特定期限不减持 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20-05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向海南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协定存款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3%/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7,486,666.66元,收益率为4.3%/年。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0	40,000	1748.67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3	银行理财	18,000	18,000	43.59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7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7.8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85	0
合计		103,000	103,000	2,238.2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	
最近12个月业绩报酬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6	
目前尚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0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9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旺永泰、智创投通知,2020年9月28日,景旺永泰、智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20转债1,7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旺永泰	5,817,370	24.68%	1,458,390	8.19%	4,358,980	24.49%
智创投	4,324,610	32.60%	321,610	1.81%	4,003,000	22.96%
合计	10,141,980	56.98%	1,780,000	10.00%	8,361,980	46.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计永峰先生、李志斌先生的简历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